

2023年度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部门：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99.0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7.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0.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3.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90
	30			61	
总计	31	1,393.71	总计	62	1,393.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部门：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373. 71	1, 182. 90	0. 00	0. 00	0. 00	0. 00	190. 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40. 92	952. 06	0. 00	0. 00	0. 00	0. 00	188. 86
20404	检察	1, 140. 92	952. 06	0. 00	0. 00	0. 00	0. 00	188. 86
2040401	行政运行	717. 88	663. 80	0. 00	0. 00	0. 00	0. 00	54. 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90	154.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3. 36	133. 3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4.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34. 78
205	教育支出	7. 00	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 00	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9	8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0	7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0	7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5	3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5	6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5	6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5	65.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部门：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1.81	894.55	437.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	0.00	1.9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	0.00	1.9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	0.00	1.9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9.02	663.71	435.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99.02	663.71	435.3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17.79	663.71	54.08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9	0.00	113.0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3.36	0.00	133.3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4.78	0.00	134.7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9	8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0	71.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0	71.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5	38.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5	65.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5	65.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5	65.45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部门：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0.16	910.1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7.00	7.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79	86.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60	71.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45	65.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2.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1.00	1,141.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90	61.9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02.90	总计	64	1,202.90	1,202.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141. 00	894. 55	246. 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0. 16	663. 71	246. 45
20404	检察	910. 16	663. 71	246. 45
2040401	行政运行	663. 71	663. 71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09	0. 00	113. 09
2040410	检察监督	133. 36	0. 00	133. 36
205	教育支出	7. 00	7.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 00	7.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 00	7.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79	86. 79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	59.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	59.79	0.00
20808	抚恤	20.00	2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	2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0	71.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0	71.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5	32.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5	38.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5	65.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5	65.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5	65.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5.64	30201	办公费	18.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84	30202	印刷费	5.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8.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3	30206	电费	2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211	差旅费	15.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18	30214	租赁费	9.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2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83	30229	福利费	8.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人员经费合计		697.56	公用经费合计					19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部门：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部门：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	0.00	22.00	11.00	11.00	4.00	25.98	0.00	22.00	11.00	11.00	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93.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6.53万元，增长12.65%，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112.2万元，用于办公楼加设电梯项目及档案数字化项目等；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86.26万元，用于支持地方性工作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73.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2.9万元，占86.1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0.81万元，占13.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3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4.55万元，占67.17%；项目支出437.26万元，占32.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02.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27万元，增长6.20%，主要是因为2023年增加了办公楼加设电梯项目、档案数字化项目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67万元，增长2.67%，主要是追加退休老干死亡后一次抚恤金等相关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910.16万元，占79.77%；教育支出7万元，占

0.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79万元，占7.61%；卫生健康支出71.6万元，占6.27%；住房保障支出65.45万元，占5.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663.8万元，支出决算为66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少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持续过紧日子，压减了行政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61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启动办公楼加设电梯项目和档案数字化项目，增加相关经费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检察-检察监督。

年初预算为123.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省院统一安排的密码机项目政策发生变化，经费需求减少，办案需求量增加资金存在缺口，故进行了调整指标。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是用于在职人员培训发生的相关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59.79万元，支出决算为5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调剂追加了退休老干死亡后一次抚恤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工伤保险、大病医疗单位部分。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32.65万元，支出决算为3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单位部分。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38.95万元，支出决算为3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其他医疗补助。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65.45万元，支出决算为6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4.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7.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5.64万元、津贴补贴112.84万元、奖金68.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3.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3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7.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6万元、住房公积金65.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6.18万元、抚恤金23.86万元、生活补助2.49万元、医疗费补助1.53万元、奖励金2.8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9万元。

公用经费196.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02%，主要包括办公费18.36万元、印刷费5.38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22万元、邮电费1.5万元、物业管理费9万元、差旅费15.53万元、维修（护）费13万元、租赁费9.48万元、培训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3.98万元、被装购置费0.1万元、劳务费9.28万元、工会经费21.66万元、福利费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其他交通费21.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4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4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略有剩余，与上年相比增加1.26万元，增长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购置一台执法执勤用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交流项目，与上年相比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略有剩余，与上年相比增加0.26万元，增长6.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放开，又大兴调研之风，故调研、检查活动增多，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1万元，增长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购置一台执法执勤用车，故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21万元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47.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购置一台执法执勤用车，故将公务运行维护费指标调剂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8万元，占15.3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万元，占84.6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2个、来宾315人次，主要是省、市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指导交流工作、检查调研及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1万元，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118.43万元，降低37.55%。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7万元，用于开展干警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组织的培训，人数38人，内容为检务督查业务培训、机关党务干部培训、全省检警同堂培训、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培训、电子数据取证培训、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领导素能培训、大数据办案平台实操培训、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网络安全及意识形态培训、法

律政策研究业务培训、财务省级统管业务培训、检务保障培训、司法警察培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等。

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9.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6.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6.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3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由涉及的相关业务科室和办公室对逐项对照指标要求，依据年度工作资料总结对项目进行自评，对经费实施绩效管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3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4.55万元，项目支出

437.26万元，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开展查办案件工作，认真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2023年我院新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58件204人，审结157件202人，审结率为100%，批捕80件94人，不批捕77件108人，不捕率为53.47%，提前介入38件，纠正漏补3人，纠正漏补后起诉4人，发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4件次。上期积存公诉案件31件52人，新受理案件363件555人，提前介入36件，审结359件535人，其中起诉221件357人，不起诉128件161人，附条件不起诉10件17人，适用认罪认罚案件322件469人，认罪认罚适用率89.5%，发出书面提出审判活动纠正违法案件4件次，纠正遗漏同案犯19人。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今年共计发出检察建议书5份，纠正违法通知书508份。

2、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实施监督；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民事行政审判中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对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支持起诉；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2023年我院共办理民事生效裁判案件8件、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65件、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5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68件、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0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1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7件，民事公益诉讼8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个，发出检察建议217份，回复率为100%。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部门2023年一般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执行率达到了财政预算的执行要

求，但存在一定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合理，难以全面准确反映工作成效；三是对预算绩效的跟踪管理还不够到位，缺乏及时有效的调整机制。主要原因是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越来越规范和严格，在开展预算绩效执行、监控时，存在预算支出责任主体认识不足，与资金使用部门之间的通力合作不够。

下一步本院将严格落实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要求，提前谋划、部署安排。一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和督促机制，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要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使绩效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要强化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定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

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